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審查細則

90.04.18 本所 89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94.12.27 本所 94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2.22 本所 96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9.10 本所 10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4.22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13 本所 10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分配及發放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並使提報作業達到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特訂定本審查細則。

二、本審查細則包括獎學金、教學助理助學金及研究助理助學金 3 項。

三、獎學金：依照「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辦理。

四、教學助理(TA)助學金：每學期提撥比例不得低於總額 30%。

1. 資格：

(1)實驗課教學助理：碩士班二年級及博士班一至五年級非在職生，並曾修習本所該門實驗課程且及格者(以博士生優先)。

(2)其他教學助理：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至五年級非在職生。

(3)申領教學助學金者需受過完整訓練並領有本校所發之教學助理資格證書，且當學期需選修工學院所開設之「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課程。

2. 每學期名額及金額：

(1)一般課程教學助理：

* 專任教師課程：4,000 元/人月×A 人×4 月（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可申請 2 門課程，若教學助理助學金之比例未達 30%，可適度調整本項金額。）

* 兼任教師課程：4,000 元/人月×B 人×4 月

(2)實驗課程教學助理：6,000 元/人月×C 人×4 月

註：A、B、C 分別為當學期各類課程實際教學助理人數。

3.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前接受本所專、兼任教師推薦或自行提出申請，惟每一學生至多申請一項。

五、研究助理(RA)助學金：

1. 資格：符合下述任一資格且當學期需選修工學院所開設之「研究與實驗設計專題」課程者：

(1)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非在職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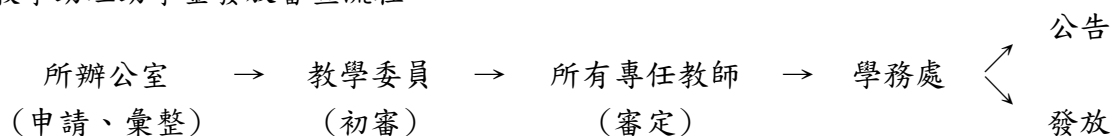
(2)五學年學碩士預研究生。

(3)大學部逕修讀博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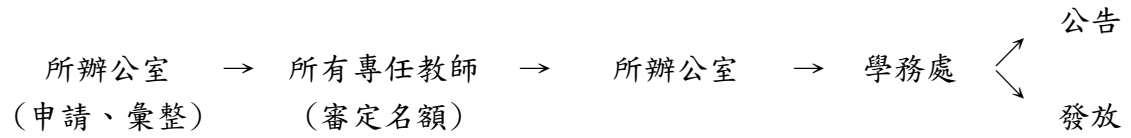
2. 學生獲得研究助理助學金金額數：在由學校核給本所此部份之金額中，加權學生人數及類別，計算學生獲得研究助理助學金金額數。

3.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由所辦公室列表計算，送所有專任教師確認。

六、教學助理助學金發放審查流程



七、研究助理助學金發放審查流程



八、本審查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